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9-085 号《关于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资源推进信息化领域专业化的整合，构建高新电子业务多元化，打造新型区域经济模式，进一步完善中国长城产业链和生态链，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简称“电子六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就收购其所持有的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简称“轨道交通研究院”，电子六所持有其 100% 股权）100% 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2183 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轨道交通研究院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800.96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轨道交通研究院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800.96 万元。如收购顺利完成，轨道交通研究院将成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

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